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有關規管光污染的香港現行法例和行政措施
以及相關公共開支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有關規管光污染的香港現行法例和行政措施，以及相關公共開支。

現行法例

2. 我們已審視現行法例，找出與規管戶外燈光有關的條例。初步結果顯示，有些條例與戶外燈光相關，但這些條例看來並非專為處理可能由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或能源浪費問題而訂立。有關法例載列於附件。

行政措施

3. 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定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問題，並尋求可行方法以回應這些問題。已採取措施包括－

- (a) 在 2009 年就戶外燈光裝置的能源浪費及光滋擾問題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研究」），範圍包括：
 - (i) 與香港情況相近的城市在處理戶外燈光問題方面的經驗；
 - (ii) 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調查；以及
 - (iii) 本港各類具代表性地區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
- (b) 在 2012 年 1 月公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以鼓勵公眾及早行動以減少光滋擾和能源浪費；以及

- (c) 在 2011 年 8 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解決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參考國際經驗及做法，並向政府建議適合的策略和措施。

4. 正如我們在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簡報，專責小組已研究海外規管制度所採用的技術標準和參數以及實施方式，以解決戶外燈光引致的能源浪費和滋擾問題。專責小組的結論是，在指定時段後關掉戶外燈光是最可取的做法。專責小組會在未來一至兩個月就關燈規定的具體實施事宜諮詢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專責小組會在持份者參與活動完成後，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具體建議。

相關公共開支

5. 「研究」的顧問費用合共 315 萬元。有關在 2012 年公布《指引》所涉及的宣傳及參與活動費用約 50 萬元。在 2013-14 財政年度，我們已預留 100 萬元用作與戶外燈光有關的諮詢持份者活動。

6. 除上述開支外，我們亦有調配現有人力資源，以支援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工作，包括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制定和公布《指引》、以及支援專責小組的工作。

環境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

相關法例

法例	相關條文
《宣傳品規例》 (第 132B 章)	第 132B 章第 11 條禁止任何人在該人所佔用或使用的處所豎設或保留任何干擾道路交通的標誌。第 14 (2)條訂明，如某人因豎設任何標誌（閃動與否）而干擾道路交通，一經定罪，法院可作出命令，由警方移除該標誌。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第 374 章涵蓋有關規管在快速公路包括燈光裝置的構築物的條文。該條例第 126 條賦權警方及路政署署長移除可能危及使用快速公路的人或干擾快速公路的使用的快速公路裝置及裝備，包括與任何快速公路工程相關的構築物、交通標誌等。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第 313 章第 9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可指示船隻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船長移除任何燈光或發亮標誌，如有關燈光或發亮標誌－ (a) 遮擋、限制或干擾或相當可能遮擋、限制或干擾任何信號站或助航設備的功能或使用； (b) 相當可能被誤認作為從信號站或助航設備發出的燈光或信號；或 (c) 以任何方式干擾或相當可能以任何方式干擾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安全航行。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 (Cap. 301)	第 301 章涵蓋有關保障飛機安全而規管個別地區的燈光。具體而言，民航處處長可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禁止在個別地區使用“隱顯燈光”(occulting light)。第 9 及第 10 條賦權民航處處長因應飛機的安全需要，禁止任何向天空暴露的燈光。
《1995 年飛航(香港)令》 (Cap. 448C)	第 448C 章規管包括有關保障飛航安全而規管燈光使用的限制。該令第 80 條賦權行政長官指示任何人採取步驟，熄滅或遮擋危及香港域內飛航安全的燈光，以及避免展示任何將來可能危及香港域內飛航安全的燈光。

法例	相關條文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123 章與戶外燈光相關之處，在於戶外燈光裝置工程若屬建築物工程，有關工程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從建築物安全角度批准相關文件（例如圖則），並獲同意開展有關工程。除非有關工程屬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所涵蓋的指定小型工程，而可以按該規例的簡化規定而施行。